

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分数核查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A_A5_E5_c27_27624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考试分数有异议的考生，可以申请分数核查，但核查范围仅限对本人考试试卷卷面各大题已得分数的计算、合计、登录是否有误。核查结果通知本人后，不进行再次核查。申请分数核查的考生，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日（2月5日3月5日）内，填写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核查单》（见海关总署考试公告中，关于考试分数核查公告的附件，可自行下载用白色A4纸打印，亦可向海关领取），并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准考证主证，向原报名海关提出分数核查申请。海关总署不直接受理个人的分数核查申请。考生逾期提出分数核查申请的，海关不再受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